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兰州市第六批14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1260003	<p>举报人是九合镇九合小微产业园内甘肃某商贸责任有限公司的经营人，2023年11月17日安宁区政府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区自然资源局告知生产的砂石料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安宁区政府称土地性质不合适，11月23日晚上10点国土资源局和安宁区城管执法队对公司进行强拆，并以土地性质不合适为由将几十家砂石料场清除，强拆期间区政府未出示任何强拆手续，强拆人员也未出示任何身份证件信息，不允许举报人拍照取证，强拆人员威胁恐吓举报人，举报人公司的各种环保设施（封闭式厂间和地面喷淋设施）被损坏，造成经济损失，举报人声称租地合同明确表明土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企业各项证件（营业执照、环评、财务许可证）齐全，申请环保督察组各位领导现场实地考察。</p>	兰州市安宁区	生态	<p>2023年11月26日，安宁区政府接到转办件后，立即责令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赴现场进行核查。</p> <p>经核实，投诉人某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九合镇小微产业园区内，企业占地面积约3500平方米，砂石传送设备2台，一处两层砖混结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和办公。按照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2023年10月7日由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牵头，城管、公安、生态及各镇（街道）配合，对兰州市安宁区辖区内所有砂石料场进行联合清查行动，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沙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根据工作安排，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联合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实地走访该企业，通过口头约谈方式，对非法占地行为进行了法律宣讲。期间，该企业负责人提供了《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但无法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土地审批手续，按照《土地性质图斑》显示该地块土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p> <p>经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核查，该企业未办理过任何土地报批、出让等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属于未批先建。2023年11月17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向该企业下发了《自然资源违法后果预先告知书》（兰自然资源安监预告字〔2023〕25号）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兰自然资源安监〔2023〕25号），告知其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否则，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作出没收并处罚款、拆除的行政处罚。</p> <p>2023年11月20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联合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再次对现场进行复查，该企业仍未停止经营行为。2023年11月23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与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联合清理整治。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向该企业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亮明了身份后，对造成扬尘约7万立方米砂石料堆场，进行了就地平整，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清理，对私搭乱建的彩钢棚进行了拆除。未发现该企业有设置地面喷淋设施，执法全过程依法依规进行，不存在不允许举报人拍照取证及执法人员威胁恐吓举报人的情形。</p>	不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对该企业相关人员的普法宣传和说服教育，让其自身认识到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错误。</li> <li>2. 通过对错误的认识能主动、自觉的进行整改。</li> <li>3. 对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回头看彻底根治破坏生态环境的本源。</li> <li>4. 通过对该企业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整治，警示其他企业及个人，达到以点带面的整治效果。</li> </ol>	<p>2023年11月27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会同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再次对现场进行了复查，现场向该企业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亮明了身份，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其非法占地行为和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的同时加强普法宣传。</p>	已办结	无
2	D3GS202311260032	<p>九合镇的某商贸有限公司的问题，砂场的手续齐全，两天前的一个晚上被安宁区政府强行拆除，未出具任何文件和手续，未告知任何原因。</p>	兰州市安宁区	其他	<p>2023年11月26日，安宁区政府接到转办件后，立即责令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赴现场进行核查。</p> <p>经核实，投诉人某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九合镇小微产业园区内，企业占地面积约3500平方米，砂石传送设备2台，一处两层砖混结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和办公。按照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2023年10月7日由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牵头，城管、公安、生态及各镇（街道）配合，对兰州市安宁区辖区内所有砂石料场进行联合清查行动，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沙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根据工作安排，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联合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实地走访该企业，通过口头约谈方式，对非法占地行为进行了法律宣讲。期间，该企业负责人提供了《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评报告》，但无法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土地审批手续，按照《土地性质图斑》显示该地块土地性质为非工业用地。</p> <p>经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核查，该企业未办理过任何土地报批、出让等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属于未批先建。2023年11月17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向该企业下发了《自然资源违法后果预先告知书》（兰自然资源安监预告字〔2023〕25号）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兰自然资源安监〔2023〕25号），告知其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否则，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作出没收并处罚款、拆除的行政处罚。</p> <p>2023年11月20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联合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再次对现场进行复查，该企业仍未停止经营行为。2023年11月23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与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联合清理整治。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向该企业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亮明了身份后，对造成扬尘约7万立方米砂石料堆场，进行了就地平整，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清理，对私搭乱建的彩钢棚进行了拆除。未发现该企业有设置地面喷淋设施，执法全过程依法依规进行，不存在不允许举报人拍照取证及执法人员威胁恐吓举报人的情形。</p>	不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对该企业相关人员的普法宣传和说服教育，让其自身认识到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错误。</li> <li>2. 通过对错误的认识能主动、自觉的进行整改。</li> <li>3. 对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回头看彻底根治破坏生态环境的本源。</li> <li>4. 通过对该企业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整治，警示其他企业及个人，达到以点带面的整治效果。</li> </ol>	<p>2023年11月27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会同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再次对现场进行了复查，现场向该企业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亮明了身份，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其非法占地行为和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的同时加强普法宣传。</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GS202311260036*	中国中铁西局兰合铁路项目部将施工打隧道喷浆期间的产生污水乱排放，导致马泉村的水源地被破坏，举报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持续两年用此水源浇灌承包的耕地，导致栽种6年的大树被破坏，目前水又被排放到黄河内。举报人现拥有两家机构的两份监测报告，均显示ph值和重金属超标，镇政府出具报告显示环保局有进行过监测显示合格，但是西固区环保局告知未进行过实地监测。此问题近多次反映一直未得到处理，要求让项目部对耕地进行赔偿。	兰州市西固区	水	接到举报投诉问题后，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2023年11月27日立即组织兰州市生态环境局西固分局、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西固区农业农村局、西固区水务局召开现场工作会，对转办清单反馈问题进行部署研究。因举报人投诉的中铁七局兰合铁路1标段项目位于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境内，西固区人民政府报请兰州市人民政府向临夏州人民政府发送《兰州市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协调联络组协查函》。经西固区人民政府与临夏州永靖县人民政府协同调查，投诉人所述中国中铁西局兰合铁路项目部实为中铁七局兰合铁路1标段项目部。西固区人民政府对中铁七局兰合铁路1标段项目地理位置、施工主体及施工废水处理方式进行了查证核实。同时，在对举报区域林木种植情况排查时发现，该区域内只有一户承租户种植玫瑰。永靖县人民政府对兰州至合作线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项目生产、污水处理、排水去向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属实	下一步，西固区人民政府对举报人积极开展解释说明和情绪疏导工作，力争得到举报人的理解，支持省级重点项目建设。	<p>经调查，中铁七局兰合铁路1标段项目承建的兰合铁路西固隧道进口至陈井镇高峰村段共计13.3公里（其中，西固区2.2公里，永靖县11.1公里）。永靖县境内施工主要工程为1号、2号、3号、4号斜井，按照2021年4月12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铁路兰州至合作线（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2021〕16号），该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至今。针对群众投诉反映“中国中铁西局兰合铁路项目部将施工打隧道喷浆期间的产生污水乱排放，导致马泉村的水源地被破坏，举报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持续两年用此水源浇灌承包的耕地，导致栽种6年的大树被破坏，目前水又被排放到黄河内。”的问题。</p> <p>一是兰合铁路1标段项目修建隧道喷浆期间不产生污水，所投诉污水为施工过程中3号、4号斜井的山体涌水（1号、2号斜井至今未产生山体涌水）。西固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入斜井，对斜井山体涌水的流向、收集情况进行详细查看。山体涌水经管道收集至集水箱，从集水箱泵送至洞口，从洞口自流至沉砂池。经污水处理站加入聚合氯化铝（PAC）和聚丙烯酰胺（PAM）进行絮凝，后经三级沉淀池（共计约75方）沉淀流至平流池（约225方），平流池将上清液排至干沟，符合《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铁路兰州至合作线（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2021〕16号）中“3号、4号斜井施工期隧道施工废水处理措施沉砂+混凝沉淀外排”的要求。</p> <p>二是投诉人反映的耕地灌溉用水实为西固区东川镇马泉沟内自流水，该自流水是临夏州永靖县境内中铁七局兰合铁路1标段3号、4号斜井处理水和附近1公里处自流水汇合而成。经永靖县陈中镇高峰村匡家湾干沟流入西固区，流经西固区境内约6.2km，经西固区东川镇马泉沟，流入兰州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后进入黄河。</p> <p>三是西固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27日委托甘肃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永靖与西固区东川镇马泉沟交界（耕地灌溉用水上游）和马泉沟入黄口（耕地灌溉用水下游）两处水样进行了检测分析，根据检测报告显示，西固区东川镇马泉沟交界和马泉沟入黄口两处水样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p> <p>四是西固区农业农村局实地查看，并对举报人所诉地块取样检测，从地块上段、中断、下段和自留渠进水口、出水口5处，每处各取土样2个，共计采样10个，取样全程摄像留证。同时，农业技术专家采取辨别枝条水分保有度、未脱落树叶色泽的方式，对玫瑰的存活情况进行查验。经核查，该区域无6年及以上树木，只有灌木玫瑰，且玫瑰枝条存有水分，未掉落树叶色泽正常，无死亡现象。根据2023年12月1日甘肃华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土壤检测报告（23SY110501）结果显示，土壤内各类重金属均未超标，土壤没有受到污染。</p> <p>五是西固区东川镇马泉村饮用水为兰州市城市自来水供水，马泉村无自身饮用水水源地，故不存在破坏水源地情况。</p> <p>针对群众投诉反映“举报人现拥有两家机构的两份监测报告，均显示pH值和重金属超标，镇政府出具报告显示环保局有进行过监测显示合格，但是西固区环保局告知未进行过实地监测。此问题近多次反映一直未得到处理，要求让项目部对耕地进行赔偿”的问题。</p> <p>一是经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核实，2023年4月至11月，共接到举报人反映的12345民情通案件12件、信访案件2件，西固区东川镇工作人员均依据中铁西北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答复。</p> <p>二是经西固区东川镇人民政府与兰合铁路项目施工方中铁七局走访了解，中铁七局工作人员称举报人因施工便道使用事项与施工方产生过利益纠纷，多次索要赔偿未果。</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GS202311260029	公司名称为：甘肃某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废料加工，将盖楼期间产生的渣土进行清洗和二次利用，前天安宁区政府对举报人的公司以土地不合法和存在污染为由，要求拆除，安宁区城管执法人员对举报人的公司进行强拆且无法出具任何手续。	兰州市安宁区	其他	<p>2023年11月26日，安宁区政府接到转办件后，立即责令区城市管理局赴现场进行核查。通过实地走访调查，甘肃某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安高速公路西北侧，砂石料场总占地面积约26亩，砂石堆料约3.5万立方米，设备5台。地面附着物为：1. 钢结构房屋一处，面积266.8㎡；2. 砖混结构房屋一处，面积139.2㎡；3. 彩钢房一处，面积259.4㎡。</p> <p>2023年4月12日，区城管局对该公司立案调查。经查，2015年8月至2016年期间，该公司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陆续在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安高速公路西北侧的集体土地上建设总面积为665.4㎡的建筑物，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第（七）项及《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之规定，该公司建设建筑物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限期拆除的建筑。2023年6月27日，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依法向该公司作出并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年7月13日，送达了《催告通知书》。</p> <p>根据2023年10月7日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部署，由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牵头，城管、公安、生态环境及各镇（街道）配合，对辖区内的所有砂石料场进行清查，对非法占地行为的沙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期间，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联合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实地走访该企业，发现该公司的砂石料场仍未停止经营。</p> <p>经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核查，该企业未办理过任何土地报批、出让等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属于未批先建。2023年11月20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向该企业下发了《自然资源违法后果预先告知书》（兰自然资源安监预告字〔2023〕30号）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兰自然资源安监〔2023〕30号），告知其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否则，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拟对该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并处罚款；2. 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处罚款；3.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房屋。2023年11月22日在该公司办公区域内张贴《接受调查通知书》（兰自然资源安监〔2023〕30号）。</p> <p>2023年11月23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与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联合执法，依法对该企业部分砂石料堆场进行了就地平整，对设备进行了清理。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业状态。</p>	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对该企业相关人员的普法宣传和说服教育，让其自身认识到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错误。</li> <li>2. 通过对错误的认识能主动、自觉的进行整改。</li> <li>3. 对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回头看彻底根治破坏生态环境的本源。</li> <li>4. 通过对该企业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整治，警示其他企业及个人，达到以点带面的整治效果。</li> </ol>	<p>2023年11月27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与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联合前往该公司现场，向公司负责人员解释说明此次清理行动的合法性、强制性，再次出示相关执法文书并对执法依据进行说明。</p>	已办结	无
5	D3GS202311260030	2023年11月17日安宁区国土资源、城管局强拆安宁区九合汽配城旁边的小微产业园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沙场，出示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但未告知什么原因要求整改，询问工作人员，拒绝出示任何有效证件。	兰州市安宁区	其他	<p>2023年11月26日，安宁区政府接到转办件后，立即责令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赴现场进行核查。</p> <p>经核实，投诉举报的某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兰州市安宁区九合镇小微产业园区内，企业占地面积约3500平方米，一处两层砖混结构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居住。</p> <p>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2023年10月7日，由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牵头，城管、公安、生态环境及各镇（街道）配合，对兰州市安宁区辖区内所有砂石料场进行联合清查行动，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依法依规查处。根据工作安排，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联合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实地走访该企业，通过口头约谈方式，对非法占地行为进行了法律宣讲。期间，该企业负责人提供了《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但无法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相关土地审批手续，执法人员明确告知该企业属于非法占地行为，动员该企业自行搬离。</p> <p>经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核查，该企业未办理过任何土地报批、出让等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属于未批先建。2023年11月17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向该企业下发了《自然资源违法后果预先告知书》（兰自然资源安监预告字〔2023〕25号）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兰自然资源安监〔2023〕25号），告知其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否则，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作出没收并处罚款、拆除的行政处罚。</p> <p>2023年11月20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联合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再次现场查验，该企业仍未停止经营行为。2023年11月23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与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联合清理整治。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向该企业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亮明了身份后，对造成扬尘的约7万立方米砂石料堆场进行了就地平整；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清理；对私搭乱建的彩钢棚进行了拆除，执法全过程依法依规进行。</p>	不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对该企业相关人员的普法宣传和说服教育，让其自身认识到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错误。</li> <li>2. 通过对错误的认识能主动、自觉的进行整改。</li> <li>3. 对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回头看彻底根治破坏生态环境的本源。</li> <li>4. 通过对该企业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整治，警示其他企业及个人，达到以点带面的整治效果。</li> </ol>	<p>2023年11月27日，兰州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分局会同兰州市安宁区城市管理局再次对现场进行了复查，并现场出示了执法证件亮明了身份，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告知其非法占地行为和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的同时加强普法宣传。</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GS202311260009	1. 2023年6月20日榆中县镇政府与夏官营镇政府拆迁，因房子拆迁补偿款不合理，未签字同意，现强拆房子后导致其无家可归，2. 家中的6.3亩土地在2018年被榆中县镇政府与夏官营镇政府征收后荒芜，土地破坏无法耕种，也未使用，其中1亩土地流转称要生态创新栽树，但未种植，土地被破坏不合理。	兰州市榆中县	土壤	<p>1.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2023年6月20日榆中县镇政府与夏官营镇政府拆迁，因房子拆迁补偿款不合理，未签字同意，现强拆房子后导致其无家可归”的问题。经核查，投诉人系榆中县夏官营镇夏官营村，属生态创新城市政道路学八路建设项目征收范围内，2020年8月已完成对该户宅基地丈量、房屋评估工作，并按照丈量登记评估清点结果计算出其应当获得补偿款金额。自2020年生态创新城市政道路项目征地拆迁以来，涉及学八路项目的其他农户住房已全部完成拆迁，投诉人一直拒绝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和领取相关补偿款。2020年榆中县政府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作出《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榆中县2020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甘政自然资发〔2020〕160号），依法开展生态创新城市政道路项目征地工作，发布了《榆中县人民政府关于榆中县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征地公告》（榆政公〔2020〕30号），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出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拟定《榆中县人民政府关于榆中县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榆政公〔2020〕31号），并在榆中县夏官营镇夏官营村委会进行公示，征收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此项目的土地补偿标准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甘政发〔2020〕41号）文件，安置补偿按照榆中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榆中生态创新城夏官营片区30平方公里（集体土地上）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榆政发〔2021〕2号）文件。2023年3月21日榆中县人民政府向其下发《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榆政征决字〔2023〕20号）、《责令交出土地告知书》（榆政执责告〔2023〕20号），4月24日进行了听证。2023年5月9日榆中县人民政府向投诉人下发了《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榆政执责交地〔2023〕20号）。在投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安置补偿且影响项目正常施工的情形下，榆中县夏官营镇政府组织相关人员于6月20日对房屋进行了征拆。目前，投诉人及其家人在榆中县夏官营镇夏官营村临时过渡用房居住。</p> <p>2.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家中的6.3亩土地在2018年被榆中县镇政府与夏官营镇政府征收后荒芜，土地破坏无法耕种，土地被破坏不合理”的问题，经核查，该土地2018年已被榆中县政府征收，所有征地补偿资金已于2018年补偿兑付到位。兰州大学附属中学、附属小学、教职工公寓等项目已基本建成，对已征收剩余土地按照生态创新城的开发时序，待项目落地后建设使用，裸露土地已覆盖。</p> <p>3. 其反映的“1亩土地流转称要生态创新栽树，但未种植，土地被破坏”问题，该土地位于生态创新城兴隆山大道两侧绿化治理区域，暂未使用，下一步根据生态创新城规划建设，按时序推进使用。</p>	属实	<p>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下一步榆中县夏官营镇将继续与投诉人保持沟通，争取及时完成对房屋的征收补偿工作，对已征收剩余土地按照生态创新城的开发时序，待项目落地后建设使用，裸露土地已覆盖。</p>	<p>接到该群众举报件后，榆中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安排榆中县夏官营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榆中县自然资源局、榆中县农业农村局、榆中县执法局召开协调会，并入户了解农户诉求，对相关征拆迁政策规定及征收土地使用情况再次解释说明。</p> <p>针对投诉人反映的“家中的6.3亩土地在2018年被榆中县镇政府与夏官营镇政府征收后荒芜，土地破坏无法耕种，土地被破坏不合理”的问题，经核查，该土地2018年已被榆中县政府征收，所有征地补偿资金已于2018年补偿兑付到位。兰州大学附属中学、附属小学、教职工公寓等项目已基本建成，对已征收剩余土地按照生态创新城的开发时序，待项目落地后建设使用，裸露土地已覆盖。</p>	未办结	无
7	D3GS202311260027	举报人称红古区窑街后大路的矿务局从永登县河桥镇乐山村煤矿厂拉煤，导致窑街后大路至永登县河桥镇乐山村煤矿厂路段道路破损，坑洼不平，无人维修，拉煤大车在此路段行驶产生扬尘。	兰州市红古区	大气	<p>接到举报件后，红古区政府相关负责人会同永登县政府相关负责人现场查看、实地走访，组织红古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于11月27日对反映的问题逐条进行处置。</p> <p>1. 关于“窑街后大路至永登县河桥镇乐山村煤矿厂路段道路破损，坑洼不平，无人维修”问题。经红古区交通运输局现场走访核实，反映问题属实。群众反映的窑街后大路至永登县河桥镇乐山村的路面，系原省道301线红山村路段，为海岗公路改建甩线段，与永登县河桥镇乐山村相接，红古区境内1.933公里、永登县境内16.575公里（其中乐山村段2.6公里），原由甘肃省兰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红古公路段进行管养。该道路建设年限久远、使用时间较长、路面状况较差，尤其是K14+070—K16+910路面病害较为严重，病害种类多且密集，主要为严重龟裂、网裂，部分已发展为坑槽。2022年4月甘肃省兰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将红古区境内1.933公里道路养护管理工作移交红古区交通运输局，移交前，红古公路段对该段、病害实施局部修补、整修路容路貌，移交后，红古区公路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日常养护管理。</p> <p>2. 关于“拉煤大车在此路段行驶产生扬尘”问题，经红古区交通运输局现场查看了解，反映问题属实。该道路是窑街煤电公司三矿、金河煤矿运煤车辆主要通行道路，加上运煤车辆多、载重大，车辆引擎带动道路浮土、煤粉造成道路扬尘。</p>	属实	<p>该问题正在办理。养护单位持续加强道路养护，有效提升路面病害处治水平，因目前天气寒冷无法全面实施沥青罩面等养护维修，红古区政府与永登县政府均已各自列养路段纳入2024年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实施计划，以项目化方式彻底解决该道路破损、坑槽、沉陷等问题。同时，红古区交通运输局结合正在开展的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道路安全专项行动，组织区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警大队等部门，加大扬尘源头管控、运输车辆监管、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有效解决该道路病害、扬尘等问题。</p>	<p>1. 关于“窑街后大路至永登县河桥镇乐山村煤矿厂路段道路破损，坑洼不平，无人维修”问题。接到此次举报件后，红古区政府组织第三方养护单位对道路开展了巡查，再次对路面坑槽、破损、坑洼不平区域进行填补维修，安排养护人员每天不定期对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保持路面干净整洁。</p> <p>2. 关于“拉煤大车在此路段行驶产生扬尘”问题，针对此问题，兰州市交警支队红古大队已于11月28日在此路段安装限速标识牌，通过降低车速减少车辆震动引起的扬尘；红古区城市管理局督促窑街煤电公司强化源头管控，对运煤车辆要求严格落实出厂前的轮胎冲洗、货仓苫盖、密闭运输等抑尘措施；红古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对来往过境车辆和相关源头企业运输车辆开展了现场督促执法，同时对过往货车司机进行宣传教育，督促提醒货车驾驶员按规定做到不超载运输，不抛撒散落物。</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3GS202311260034*	举报人称先锋路街道石化广场的人工湖，从2021年开始湖水发臭，无人处理。	兰州市西固区	水	<p>接到举报投诉问题后，西固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西固区城市管理局、西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固区水务局、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成立检查组，第一时间赴现场查看。</p> <p>该举报件中提到的人工湖位于西固区先锋路街道石化广场内，现为西固区四季青街道马耳山社区、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光月山村用于农业灌溉及南北两山绿化喷淋蓄水的蓄水池，池内蓄水约1.3万立方米。经现场查看，池面有落叶及少量漂浮物，实地嗅辨存在明显异味。检查组通过走访周边群众、查阅历史资料、分发宣传单、现场悬挂公示牌及横幅等方式开展调查并制定了治理方案。</p> <p>一是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走访蓄水池北侧广场群众、东侧清阳佳苑和南侧花园小区住户，对蓄水池异味的持续时间、异味的浓度等开展现场走访调查。调查群众均反映夏季蓄水池异味较为明显，靠近蓄水池区域异味尤为浓重。</p> <p>二是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查阅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和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蓄水池权属资料，确认了蓄水池权属。2021年该蓄水池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管理，2023年5月经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协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将该蓄水池产权移交至西固区四季青街道马耳山社区，移交后由西固区四季青街道马耳山社区不定期对水面漂浮物进行打捞、清理，确保蓄水池抽水口通畅。</p>	属实	<p>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下一步，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将采取以下措施挂账销号：</p> <p>一是定期进行水体更换作业，最大限度消除水体异味，减少对周边民众的影响；</p> <p>二是加大对水面漂浮物的清理频次，减少水面树叶等漂浮物，保持水体水面干净；</p> <p>三是根据蓄水池水体状况，适时开展蓄水池消毒作业，净化水质；</p> <p>四是待气温回暖后，在蓄水池内种植水生植物，降解有机物质，保持水体生态平衡；</p> <p>五是加强网格巡查巡护，及时制止游人向水面乱扔杂物等不文明行为，共同营造良好的生活娱乐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情况，西固区人民政府制定治理方案：</p> <p>一是由西固区四季青街道马耳山社区工作人员对水面漂浮物进行人工打捞清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p> <p>二是由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对蓄水池开展24小时换水作业，并对蓄水池补充干净的黄河水；</p> <p>三是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聘请兰州某环保节能产业有限公司配制次氯酸钠消毒液，由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全池喷洒，做好蓄水池脱除异味处理工作；</p> <p>四是开展宣传劝导工作。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在蓄水池周边设置环境保护公示牌，在开展换水作业期间，向群众宣传治理工作情况和相关监管治理措施，取得群众的谅解和支持。</p> <p>针对举报人举报问题，西固区人民政府立行立改：</p> <p>一是从2023年11月24日开始，由西固区四季青街道马耳山社区工作人员乘坐船只对水面漂浮物进行人工打捞清理，目前共清理垃圾约0.9吨，全部运至兰州丰泉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p> <p>二是从2023年11月29日开始，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对蓄水池开展24小时换水作业，将水抽至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光月山村蓄水池。截止2023年12月1日21:00已完成抽水作业，目前正在对蓄水池补充干净的黄河水，计划于12月2日15:00完成补水作业；</p> <p>三是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聘请兰州建设环保节能产业有限公司配制次氯酸钠消毒液，由兰州市西固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全池喷洒。目前已完成1次喷洒，喷洒次氯酸钠消毒液30立方米，计划2023年12月2日再次喷洒次氯酸钠消毒液30立方米，灭杀池内残存的细菌和真菌，进一步做好蓄水池脱除异味处理工作；</p> <p>四是开展换水作业期间，西固区四季青街道马耳山社区工作人员向周边住户发放《致清阳佳苑、花园小区及周边居民的一封信》宣传单200余份，向群众宣传治理工作情况和相关监管治理措施，得到了群众的谅解和支持；</p> <p>五是西固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在蓄水池周边设置环境保护公示牌和横幅，安排专职网格员对蓄水池周围开展巡查巡护工作，制止游人向水面投扔垃圾行为，引导群众共同维护蓄水池周边环境卫生。</p>	未办结	无
9	D3GS202311260013	2021年5月至今城关区段家滩450号欣欣茗园小区17栋1单元某物业白天晚上将燃气及热水器开启，热水器发出噪音扰民。	兰州市城关区	噪声	<p>11月27日下午，经城关区住建局、城关区拱星墩街道现场核查，诉求人反映的“热水器噪声”实为电梯运行声音。</p>	属实	<p>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下一步，城关区政府将督促物业管理公司采取曳引力测试降噪、报闸间隙调整降噪、扩大电梯出风口、使用泡沫胶加固等措施进一步降低电梯噪音，确保电梯运行正常，消除对居民群众生活影响。同时，对投诉人做好解释工作，争取获得群众理解。</p>	<p>对此，城关区住建局、城关区拱星墩街道对欣欣茗园17栋1单元的电梯信息、日常维护等相关情况进行检查，经查该部电梯于2012年8月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日常维护正常，均符合国家标准。电梯发出的声音，属于正常运行时的停靠抱闸间歇声音。</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D3GS202311260006	<p>举报人是什川镇阳光城林隐天下小区的住户，小区污水管网没有和市政连接，导致小区的生活污水无处排放，必须由物业利用污水车拉运进行清理，希望协调将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p>	兰州市皋兰县	水	<p>接到交办单后，皋兰县综合协调联络组向皋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进行了分解交办。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派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对林隐天下小区污水处理情况进行了核实，并查证了市政管网铺设相关资料。经核查，阳光城集团兰州梨花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林隐天下小区距离兰州市和皋兰县各20公里，加之什川镇镇域范围内无配套建设的市政设施，阳光城污水管网无法接入。</p>	属实	<p>该问题还在办理过程中，下一步，皋兰县政府将督促各承办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大对雨污水排放的巡查力度，督促阳光城集团兰州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加大抽污频次，确保污水及时清运；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将进一步加大皋兰县什川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和皋兰县什川镇污水资源化利用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将阳光城林隐天下小区污水管网接入镇域管网。</p>	<p>目前，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已计划实施皋兰县什川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和皋兰县什川镇污水资源化利用及配套管网工程，目前已完成可研编制及选址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完成工程实施方案，正在申请资金。林隐天下小区生活污水目前通过集中收集、统一转运的模式运行，阳光城集团兰州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皋某物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由该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将污水转运至皋兰县兰泉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p>	未办结	无
11	D3GS202311260031	<p>从1997年起兰州恒大食品有限公司养鸡场，有环境污染的情况，夏天有苍蝇和臭味扰民的情况，冬天只是臭味扰民，之前有100多名村民跟镇政府、区政府和兰州市12345热线反映后，镇政府的工作人员到达实地查看后只是喷了几天药，但是未得到彻底的处理，目前臭味扰民的情况还在持续发生。</p>	兰州市安宁区	大气	<p>接到群众举报件后，安宁区政府安排安宁区农业农村局、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区三维数字中心、安宁区忠和镇人民政府就该举报问题进行初步研判，并赶赴兰州恒大食品有限公司养鸡场进行全面调查核实。</p> <p>经查，兰州恒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安宁区忠和镇崖川村，成立于1997年，经营范围为家禽养殖、饲料加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生产、销售，注册资本86万元，占地30亩。现已建成蛋鸡育雏舍1栋、800平方米，育成舍4栋、1600平方米，饲养蛋鸡舍6栋、4400平方米，存栏1.5万余只，粪污日产生量约1.5吨，用于周边农民农田使用。</p> <p>该公司环评由原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8月27日审批（兰环建审〔2013〕207号），并于2020年2月20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主申报了排污许可备案登记。2022年7月至今，12345热线共接到3次反映该养鸡场臭味扰民问题，安宁区忠和镇人民政府均及时处置，诉求人表示满意。</p> <p>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未安装粪污处理设备，未建立粪污清运机制，现场发现养殖区鸡粪未做到日产日清，露天堆放在粪污堆放场约3吨，产生臭味。</p>	属实	<p>该问题正在办理中。下一步，安宁区政府将对该公司进一步加强监管，依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促使该项问题尽快办结。同时，安宁区政府将严格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按照畜禽粪污处理相关规定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粪堆场地做到场地硬化和“三围一顶”，并尽快配备粪污处理设备（CAC膜式智能堆肥机），建立粪污处置长效机制，彻底解决臭味扰民问题发生。</p>	<p>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2023年11月28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该公司存在的未按环评要求收集、储存、处置畜禽粪便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3〕0000385号），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按环评要求无害化处置畜禽粪便。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于11月28日已委托检测公司开展臭味浓度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p> <p>2023年11月27日，区农业农村局向该公司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对场区内外环境进行彻底清理消杀，对露天堆存的粪污全部清理，完善粪污清运台账，做到日产日清，每日对鸡舍清洗和消毒喷杀，并要求于11月28日前整改完毕。经现场核查，11月28日15时，该公司已对露天堆存的粪污全部清理，并对现场及周边进行了彻底消杀，现场无明显臭味。</p>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3GS202311260014	龙泉寺镇费家湾村沙沟内有本村村民和外地的村民偷沙和洗沙，期间扬尘过大污染环境，督察组来会提前通知不让干，现在已停工，走后晚上会继续偷沙和洗沙破坏生态，已持续7年到8年，之前向村委会、乡政府和县政府反映，未得到处理。	兰州市永登县	生态	<p>接到群众举报件后，永登县政府组织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龙泉寺镇人民政府就该举报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并成立联合调查组对龙泉寺镇费家湾村沙沟内采砂进行全面核查。</p> <p>1. 举报反映“龙泉寺镇费家湾沙沟内有本村村民和外地的村民偷沙和洗沙，期间扬尘过大污染环境”问题。经核查，发现费家湾沙沟口共有5处采砂痕迹，均为短期零星采砂痕迹，经初步测量测算采沙方量约200方，采砂痕迹面积约500平方米。经巡查沙沟内其余地方无采砂痕迹。同时，沟道内未发现洗沙设备及通电通水设施，不存在洗沙现象。因所采砂石料含土量大，散落至地面后经风吹日晒，存在车辆路过扬尘现象。</p> <p>2. 举报反映“督察组来会提前通知不让干，走后晚上会继续偷沙洗沙”的问题。经与村、镇了解，该沙沟口道路白天过往群众较多，偷采村民为避开白天群众，故往往选择在夜间挖沙。且只有村民的零星采砂行为，未形成规模采砂，因此不存在提前通知的问题。2023年11月27日晚间蹲点核查，未发现偷采砂现象。</p> <p>3. 举报反映“破坏生态已持续七八年”问题。经核查，2018年以来，为严厉打击偷采砂石行为，永登县政府多次组织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和属地乡镇，联合开展执法行动，拆除全县非法采砂场56家，其中包括龙泉寺镇费家湾村沙沟口砂场1家，并自然恢复采砂破坏区域。2023年以来，永登县持续整治河湖“清四乱”行动，有力打击了河洪道乱占、乱采等行为，有效打击了偷采砂石行为，但在监管方面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漏洞。</p> <p>4. 举报“之前向村委会、乡政府和县政府反映未得到处理”问题。经查阅，永登县信访办、龙泉寺镇政府和费家湾村委会群众反映问题记录，均未收到相关反映内容。只在2023年11月19日，收到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诉求，内容涉及龙泉寺镇费家湾村沙沟有人私自采砂，县水务局核实后，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电话告知诉求人，诉求人表示满意。因此不存在反映未得到处理的问题。</p>	属实	<p>下一步，永登县人民政府将责成相关行业部门、属地乡镇，举一反三，严格落实河长制责任制，发挥镇村级河长作用，加大全县各沟洪道非法采砂问题的排查和整治力度，并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坚决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p>	<p>针对费家湾沙沟内零星偷采砂石破坏区域，2023年11月27日，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龙泉寺镇政府组织机械进行了恢复平整，并在沟道内醒目位置设置了“禁止非法采砂”的警示牌。</p>	已办结	无
13	D3GS202311250006*	在什川镇阳光城林隐天下旁边或胜华能源的后面有大型垃圾场建造在黄河边，垃圾场名称不详，从今年6月份左右，有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情况，没有固定的时间段，每天都有倾倒的情况，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现要求督察组进行现场核实。	兰州市皋兰县	水	<p>皋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接到转办清单后，于2023年11月27日到现场进行了核实，皋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就是否建造了大型垃圾场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实，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并走访了周边农户。经核查，阳光城林隐天下旁边或胜华能源公司后面的空地距离黄河200米，中间被滨河路隔开，该地块为未利用地，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已清理、清运，大约20立方米，因该地块堆放的垃圾距黄河约200米，刮大风时可能存在垃圾被吹入黄河及区域扬尘污染影响。通过调取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2023年6月-9月地表水水质监测报告，黄河干流监测断面什川桥水质达到Ⅱ类水质标准；经查阅甘肃省白银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十四五”国考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表（6月-10月），青城桥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未对黄河水质的污染。经走访周边农户及群众，了解到从今年6月份开始，每天无固定时间段存在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情况，属农户私自偷倒所致。该地块不属于建设的正规垃圾场，也没有相关部门审批情况。</p>	属实	<p>一是彻底清除该地块生活及建筑垃圾。 二是设置防护围挡及警示牌。 三是加强日常巡察力度，杜绝垃圾倾倒行为的发生。</p>	<p>该问题已整改完成。因该案件反映问题与第五批D3GS202311250009号问题基本一致，调查清楚后，皋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皋兰县什川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到现场对已整改后的区域进行复查，现场没有堆放倾倒的垃圾，各项管控措施已落实到位。</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GS202311250014*	盐场路枣树沟内有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2015-2021年6月期间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站所属二级单位石门林场个别干部职工私自同意将周围开发商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倾倒在枣树沟的河床和林地上，累计破坏土地2000亩左右。上级单位林草局提交假的整改报告，称垃圾不是林场的职工倾倒的，是林场修路的建筑公司倾倒的，存在虚构事实的情况。垃圾倾倒的地址为四处，通过高德地图搜索，第一处地址为：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北环东路，掩埋的地址：在兰州市紫斑牡丹种质库的地下室全是建筑垃圾，第二处地址：在枣树沟三号隧道北侧200米处，起点的经度：103.87.203，起点纬度：36.11208，终点的经度：103.86838，终点纬度：36.11732，第三处地址：在第二处起点和终点的中间，有两个水平平台，两处两平台的下面全是建筑垃圾和渣土，经度：103.86855，纬度：36.11519，第四处地址：枣树沟的河床上500-1000亩之间，存在倾倒建筑垃圾将河床抬高15-25米之间的情况，市民称很明显去了就能看到，存在水位上涨泛滥的隐患，经度：103.87261，纬度：36.11215，现要求督察组到现场进行核实处理。	兰州市城关区	土壤	<p>针对“盐场路枣树沟内有倾倒建筑垃圾的情况，2015-2021年6月期间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站所属二级单位石门林场个别干部职工私自同意将周围开发商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倾倒在枣树沟的河床和林地上，累计破坏土地2000亩左右”的问题。11月28日、29日，经城关区林业局、城关区水务局现场核查，走访相关单位，并向相关负责人了解，2015年甘肃林业科技推广站自建家属楼过程中，将施工基坑内的土全部填埋至2014年之前偷倒建筑垃圾所形成的堰塞湖内，土方量约为7.6万m³，深度大约15m左右。期间可能存在兰渝铁路及兰州市北环路重大项目的建设以及社会车辆乱偷乱倒各类垃圾至枣树沟的现象。经初步估算，该区域约有200亩，暂未找到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站所属二级单位石门沟林场个别干部职工私自同意将周围开发商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倾倒在枣树沟的河床和林地上的相关证据。</p> <p>针对“上级单位林草局提交假的整改报告，称垃圾不是林场的职工倾倒的，是林场修路的建筑公司倾倒的，存在虚构事实的情况”的问题。经城关区林业局现场核查，因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站不能提供整改报告，故暂时无法核实整改报告真实性。经城关区林业局与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站多次对接，该站向我区出具了承诺书，承诺“经核查，未发现我站工作人员收费在石门实验站林地范围内倾倒渣土情况”。同时，甘肃林业科技推广站向我区提供了《关于兰州市紫斑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整改的通知》，通知要求施工单位兰州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开展以下整改工作：“1. 要求你公司加快施工进度，必须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2. 在道路施工中存在违规施工造成部分森林面积被破坏问题，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违规施工行为，按照违规施工认定范围认真编制植被恢复治理方案，方案经我单位审定通过后，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植被恢复，并全面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望你公司于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和植被恢复治理方案，于2021年5月11日17时前上报我站”。目前，该植被恢复项目尚未验收。</p> <p>针对“垃圾倾倒的地址为四处，通过高德地图搜索，第一处地址为：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总站-北环东路，掩埋的地址：在兰州市紫斑牡丹种质库的地下室全是建筑垃圾和渣土，经度：103.87077，纬度：36.10928，在公路的路基下全是建筑垃圾”的问题。经城关区林业局、城关区水务局、城关区环卫中心现场核实，该举报件第一项举报内容坐标点位为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站石门试验站枣树沟区域，是兰州市紫斑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兰州库）建设项目。甘肃省林业厅于2018年7月6日以《关于对甘肃2018年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林场函〔2018〕529号），核准兰州市紫斑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兰州库）建设项目立项；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于2019年10月14日以《关于甘肃2019年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甘林场函〔2019〕679号），核准兰州市紫斑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兰州库）建设项目实施。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年7月6日经省林业厅批复通过，项目管理单位为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建设单位为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站。2019年省发改委、省林草局下达的甘肃省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建设年限为2019-2021年。主要建设内容紫斑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15hm2；炼苗场1000m2；实验室、生产用房等90m2；新建蓄水池（100m3）2座、暗设排水沟2km、输水管道2.5km，建设配电室1座（90m2、配备变压器1台）、高低压输电线路2.5km、林三级道路1km、林四级道路1km。因兰州市紫斑牡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基础设施项目施工设计需要土方回填，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站于2021年1月提出了土方回填申请。2021年2月9日经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会议研究，会议认为该项目程序完整、手续完备，同意回填，具体工作由渣土排放管理所负责落实。经调阅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资料，在施工过程中环卫中心工作人员不定期进行了抽查，现场回填土为黄土，无其它建筑垃圾。2023年12月3日经林业局现场开挖核查，该区域面积约0.6085公顷，地类为其他林地，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和渣土现象，故不存在“兰州市紫斑牡丹种质库的地下室全是建筑垃圾和渣土，经度：103.87077，纬度：36.10928，在公路的路基下全是建筑垃圾”的情况。</p> <p>针对“第二处地址：在枣树沟三号隧道北侧200米处，起点的经度：103.87.203，起点纬度：36.11208，终点的经度：103.86838，终点纬度：36.11732。”的问题。经林业局现场，该区域面积约为0.8031公顷，地类为其他林地，权属为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站，起点至终点区域内发现有倾倒建筑垃圾，具体倾倒量正在核查。</p> <p>针对“第三处地址：在第二处起点和终点的中间，有两个水平平台，两处两平台的下面全是建筑垃圾和渣土，经度：103.86855，纬度：36.11519”的问题。经区林业局现场，该区域面积约为3.2424公顷，地类为其他林地，权属为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站。该区域发现有倾倒建筑垃圾，具体倾倒量正在核查。</p> <p>针对“第四处地址：枣树沟的河床上500-1000亩之间，存在倾倒建筑垃圾将河床抬高15-25米之间的情况，市民称很明显去了就能看到，存在水位上涨泛滥的隐患，经度：103.87261，纬度：36.11215，现要求督察组到现场进行核实处理”的问题。经城关区水务局核实，此处倾倒垃圾将河床抬高情况属实，不存在水位上涨泛滥隐患的问题。</p>	属实	<p>清除垃圾，杜绝隐患，并依据方案进行全面治理。</p> <p>一是在日常监管中，城关区环卫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临时卡口点对过往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进行严格检查，并加大夜间巡查力度，继续严格落实工地源头、运输路线、末端倾倒的全过程监管制度。</p> <p>二是在办证过程中，城关区环卫中心告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相关排放管理规定，继续签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规范运输倾倒承诺书》，若违反承诺书中的内容，偷倒乱倒，则收回并撤销排放证、准运证，令其停止清运倾倒。</p> <p>三是进行整个区域治理，由城关区政府牵头，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站负责于2024年6月底前制定治理方案并进行论证，依据方案进行全面治理。</p>	<p>城关区政府将加大调查力度，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调查中。为解决投诉人反映的问题，城关区政府决定从即日起采取以下措施开展调查治理工作：</p> <p>一是城关区政府一周内对场内二三四处点位裸露建筑垃圾进行整理，并覆盖防尘网防止遇风起尘污染环境。</p> <p>二是城关区政府已向公安机关报案，申请立案查处，查明案件真实情况后进行处理。</p> <p>三是进行整个区域治理，由城关区政府牵头，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站负责于2024年6月底前制定治理方案并进行论证，依据方案进行全面治理。</p> <p>四是各职能部门立即开展相关资料调阅收集工作，根据各自职责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成后由甘肃林业科技推广站进行管理。</p>	未办结	无